

伪装成电力工人明目张胆盗电缆

作案几十起的“土拨鼠”团伙被抓获 涉案金额逾千万元

近日,上海公安机关经过缜密侦查,成功侦破系列盗窃电缆线案,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63名。经审讯,自8月起至今,该团伙已作案30余起,涉案金额初步估计逾千万元。

青年报见习记者 钟雷

备用电缆频被盗引怀疑

今年4月,杨浦公安分局刑侦支队在工作中得到线索:3月31日晚,一盗窃团伙在杨浦区邯郸路、国定路附近盗窃地下电缆线。获知案情后,刑侦支队立即开展调查。通过调阅附近的视频监控,侦查员发现当晚开着喷涂“国家电网”标识的黄色工程车、身着“国家电力”制服的“施工人员”,曾在现场使用专业工具将大段电缆拔出地面后运走。后经向电力部门核实,这些人员和车辆皆为假冒。

打着“电力施工”的幌子实施盗窃,偷盗人员这一“独特”的作案方式引起了警方的高度重视。在市公安局刑侦总队等部门的指导下,杨浦公安分局刑侦支队会同多警种成立联合专案组开展缜密侦查。

根据掌握的线索,专案组综合运用视频追踪、现场走访等方式开展调查。犯罪分子利用“电力施工车”掩人耳目,却未料到作案后数辆黄色工程车成为了醒目的追踪目标。通过循线追踪,侦查员发现几辆涉案车辆的最终去向都集中在了宝山南大地区,来沪人员高某随即进入了警方的视线。

作案分工明确装备齐全

随着调查的深入,侦查员发现围绕在高某身边,还有其同乡张某、刘某等人。这三人纠集人员各自形成犯罪团伙,专门从事盗窃地下电缆的犯罪活动。在犯罪过程中,三个团伙内人员经常互相勾结、交叉作案。而在得手后,他们直接以现金交易的形式将截断的电缆卖给窝藏于南大地区的陆某、魏某等收赃人员,每次非法牟利金额接近20万元,最多一天可获利60万元;而陆某、魏某等人收赃后则连夜把电缆运送至苏州某铜材市场实施销赃。

在调查过程中,警方发现今年以来,本市浦东、宝山、嘉定等区域也有类似案件发生,且被盗的均为备用电缆。据了解,备用电缆铺设时间较长,主要用于主电缆失灵时临时备用,因此一般被盗后很难立即发现。地下管网走向复杂,井下的电力设施本不为一般人所知,犯罪分子却能多次精确窃取备用电缆?这让专案组

的侦查员们陷入了思考。

在电力保卫部门的配合下,曾为电力工程项目服务过的黎某等人浮出了水面。由于相关工作经历,其清楚地下电缆的排线情况。而为了确保高某等犯罪团伙“精准施工”,在遇有井下管线走向特别复杂时,黎某甚至会亲自到场进行“指导”。至此,经过逾半年的侦查工作,一个从“放线”、实施盗窃到收销赃的松散型盗窃团伙的组织架构及其核心人员身份逐渐清晰。

周密准备斩断犯罪网络

本案涉案人员多为同乡,日常居住分散但联系密切,且涉及沪苏两地“盗运销”多个窝点,反侦察意识较强。警方在侦查期间发现,该团伙多次变换藏身地点,更改联系方式,给抓捕行动带来不小难度。为免打草惊蛇,专案组并没有贸然行动,而是结合前期侦查掌握的情况,针对犯罪分子活动特点,专门制定了周密的抓捕方案,力争全链条将该团伙一网打尽。

11月1日晚,前方传来信息,高某、张某、刘某等人纠集50余名同伙,准备对嘉定区一井下电缆实施盗窃。在江苏警方的配合下,专案组立即集结400余名警力,兵分多路于上海和江苏两地准备同时收网。

11月2日凌晨,嘉定区叶城路、澄浏中路,10余辆“施工车”分散在路口,寂静空旷的夜色中,井下抽水马达嗡嗡作响;自认为“包装”天衣无缝,高某、张某、刘某等人奋力吆喝着同伙将电缆拔出地面。时机已经成熟,专案组指挥员一声令下,已守候多时的侦查员果断出击,先后在嘉定区叶城路、澄浏中路,宝山区泰和路,以及江苏苏州等地一举抓获涉嫌盗窃电缆线的高某、张某、刘某和涉嫌收销赃的陆某、魏某等犯罪嫌疑人63名。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高某、张某、刘某、陆某、魏某等人如实供述了盗销电缆线的犯罪事实。据高某、张某、刘某交代,其自行购买了二手工程车、水泵、切割机作案工具,并通过在车身上非法喷涂国家电网标识、伪造电力公司工程单等违法行为进行伪装作案。目前,高某、张某、刘某等45人已被依法逮捕,案件在进一步侦查中。

2岁女童送医时身亡疑遭虐待

青年报见习记者 钟雷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上海松江警方获悉,11月25日晚,松江分局接九亭医院医护人员报警称,一名身上多处淤伤的2岁女童送医经抢救无效死亡。警方已对犯罪嫌疑人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据接诊这名女童的医护人员介绍,女童于25日晚8时许送至医院时心跳、呼吸和脉搏都已经没有了。在救治过程中,医生发现女童的下肢多处淤青,头面部也存在包块,怀疑入

院时可能存在一些意外情况,就拨打了110报警。但当时女童已经死亡。

松江警方随后对案情进行了通报:2016年11月25日20:46许,接到报警后公安机关第一时间派员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工作。经查,自10月初起,幼儿的母亲肖某因上夜班,经家政中介介绍委托高某(25岁)晚间将其女儿冯某接到家中看护。11月6日,肖某将女儿送至高某住处后便再未前往将其接回。11月25日,高某将幼儿冯某送至九亭医院。目前,警方已将高某及其丈夫刘某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都市脉搏



昨日,前往浦东不动产登记大厅办理房地产业务的人数寥寥。

青年报记者 张瑞麒 摄

房产新政“认房认贷” 房东谈价更“随和”了 业内推测:新政效应或明年显现

青年报见习记者 钟雷

本报讯 11月28日晚,市住建委、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监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根据通知内容,商业贷款方面,收紧了对首套房的认定标准。同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政策的通知》,对住房公积金贷款采取同步调整。

政策出台后,记者走访发现不少房产中介、房东和买家的心态都产生了变化。

“认房不认贷”新政出台

此前,上海对于首套房的认定采取的是“认房不认贷”,居民在申请商业贷款时只需满足家庭名下本市无住房这一个条件。而自2016年11月29日起,除了需满足本市无住房外,还需要同时满足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显示在全国各地无商业性贷款记录,无公积金贷款住房贷款记录,才能视为首套房对待,即“认房又认贷”。同时居民家庭购买首套住房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5%。在本市已拥有1套住房的或在本市无住房但有住房贷款记录的居民家庭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购买非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70%。

同时此次对上海住房公积金贷款也进行了调整,取消了此前购买第二套改善型住房可以参照首套住房执行的政策,并停止向已有两次公积金贷款记录的职工家庭再行发放贷款。

房产交易大厅相对平静

昨日上午8时30分许,记者来到宝山区房地产交易中心,5楼的预检大厅门前近30名市民正依次排队办理手续。据门口的保安介绍,此次新政出台缓冲期较短,因此没有引起大规模购房潮,仅在28日下午曾短暂出现一波办理高峰。“相比十月份中旬时的火爆场景,这段时间平静不

少。”记者随后来到4楼的受理大厅,相比5楼,这里的人较为密集,多名保安在现场维持秩序。新政“认房认贷”后,如何界定是否有贷款成了许多市民关心的问题。咨询窗口前也不时有市民询问新的信贷政策,“婚前一方外地贷款记录,结婚后在上海买房属于首套还是二套?”、“与父母名下共有一套,自己名下一套,再去买房算二套吗?”记者试着就上述问题咨询窗口工作人员,但对方表示相关问题需咨询银行相关部门。

记者询问了正在排队的市民是否知道前一天发布的房产新政,许多市民都表示听说了。“今天来交易中心的都是早就签好了的,今天只是来办后续手续。所以没太关心新政。”市民刘先生今年10月份完成了首套房的网签,昨天前往交易中心办理过户。

对于政策的调整,市民薛女士称自己早有准备,“上个月看中房子之后赶紧就买了。”薛女士今年十月用家中两套房屋中的一套置换了一套大面积的三房,属于非普通商品房,支付了七成首付款,花去了两百多万元。

中介忙着向客户解释新政

新政出台后,房产中介也立即启动新政“消化”模式。11月28日晚上9点半,新闻路上的一家房产中介门店内,员工们都对着手机,静静地翻看消化着新政内容。“新政对我们有影响,我们工作人员都在打电话与老客户解释。虽然新政刚刚出台,但不少房东心态已出现变化。”一名工作人员表示,“之前和房东谈价钱比较困难一些,今天打过去他就说你先过来看,看中了价格慢慢谈。”此次受影响最大的是那批正拟交意向金,但还未网签的客户。有些客户因失去了首套资格,手中资金不宽裕,有可能因首付不够而解约。对方表示,临近年底房产交易市场本来就是淡季,新政一出,房东和买家更有可能进入博弈的状态,房屋成交量和价格的变化或在明年方可显现。